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20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豫雙

被　　告　CHAIYARAT THANIDA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18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按除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外，依本院一致之見解，尚包括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刑事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提案經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為限。同條第2項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上揭所稱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原法定判例暨本院依徵詢或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意旨在內。從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或其上訴理由形式上雖係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原判決違背司法院解

釋、原法定判例及本院依徵詢或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意旨為由，如實際上所指摘之情事，顯然與該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包括實質上屬於同條第2項所定之被排除於第1項適用範圍外之情形），或指摘原判決係違背該條第2項所列關於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或第393條第1款規定之司法院解釋或原法定判例抑或前述本院裁判前例意旨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CHAIYARAT THANIDA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Sisuwong Rattikammongnaton」（下稱「Sisuwong」）之人承諾協助攜帶貨物入境臺灣，願給付每公斤290泰銖報酬，於可預見受託攜帶牙膏（下稱本案牙膏）內可能藏放違禁物品，仍為獲利而基於所運輸、私運之本案牙膏內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Sisuwong」、「TEERAPONG」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按「Sisuwong」指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前，收取本案牙膏裝入行李箱內，帶往機場交由不知情地勤人員辦理托運，搭乘長榮航空班機運抵桃園國際機場而進入國境，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如何取捨證據暨何以無從形成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證人陳鵬宇證述，被告長期從事跨國代購物品，習慣以貨運方式寄送物品入境，本案牙膏並非高價商品，亦無急需交貨給客戶之情形，被告卻反於以往慣例，親自攜帶重達4公斤以上內藏海洛因之本案牙膏搭機入境，原審認定其行為符合以往慣行顯違經驗法則；被告警詢供述，懷疑本案牙膏內藏違禁物，搭機前曾開封查驗本案牙膏內容，顯可輕易查見本案牙膏內藏海洛因，然被告與「Si

suwong」間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之內容，未見被告質問「Sisuwong」本案牙膏內容物或告知曾自行開封查驗之事，可見被告已預見本案牙膏內藏違禁物品，確有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不確定故意。原判決就本案證據取捨、證明力判斷及事實認定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4款規定及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99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064號等關於證據取捨判斷之判決等語。

四、經核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指摘其採證認事與證據法則相悖，而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一般違背法令及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關於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相關原法定判例法律見解等情形，但其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如何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該判決究有如何違背司法院解釋、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或第393條第1款等規定相關判例以外之其他「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或本院依徵詢或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裁判先例等情形，顯非執原判決具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法定特別事項之違法情形而為指摘。是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要與該法第9條本於嚴格法律審宗旨所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要件不相適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